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資通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IS-A-001

版　　次：2.1

發行日期：　113.11.13

修　訂　紀　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者	修訂內容摘要
1.0	97.11.04		張桂綺	初版
1.1	98.12.30	2	張桂綺	1.1 版
1.2	99.08.09	封面	張桂綺	「彰化師範大學」修訂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3	99.12.29	2	張桂綺	增列「3.1 建構安全網路，提供優質服務，落實資訊安全，確保永續經營。」
1.4	101.10.03	1	張桂綺	1.「彰化師範大學」修訂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本中心」修訂為「本校」。
1.5	106.02.22	1	張桂綺	修訂 2.2 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4 項管理事項。
1.6	108.10.30	封面、1、2、3	張桂綺	1.「資訊安全」修訂為「資通安全」。 2. 加列量化型目標。
1.7	109.04.29	1	張桂綺	1.2.2 資通安全管理涵蓋以下 14 項管理事項，… 2. 經 1090429 資訊安全委員會討論修訂。
1.8	110.12.29	3	張桂綺	修正委員會名稱。
2.0	112.11.14	1-3	張桂綺	配合 ISO 27001 驗證修訂
2.1	113.11.13	1	張桂綺	調整 3.1.5 文字敘述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目錄

資通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I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1

1 目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2 適用範圍

本校員工、接觸本校業務資料之外機關人員、委外服務提供廠商人員及訪客。

3 目標

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3.1 量化型目標：

3.1.1 本校每年無發生教職員生機密資料外洩。

3.1.2 本校每年無發生教職員生資料遭竄改。

3.1.3 機房骨幹網路維運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以上。

3.1.4 核心系統服務達全年服務時間 98%以上。

3.1.5 核心資通系統之高風險弱點修補若無特殊原因，超過一個月內未修補者，一年不超過 5 件。

3.2 質化型目標：

3.2.1 建構安全網路，提供優質服務，落實資通安全，確保永續經營。

3.2.2 保護本校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3.2.3 保護本校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3.2.4 建立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校業務活動之持續運作。

3.2.5 本校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4 責任

4.1 本校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4.2 資通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4.3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通安全政策。

4.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通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4.5 任何危及資通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校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5 實施內容

相關單位及人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管理程序或實施計畫，並落實其運作機制。

5.1 各項資通安全規定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刑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等)之規定，且給予資源配置(例如：資安產品及服務之預算編列、資安專職人力等)。

5.2 負責資通安全制度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5.3 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5.4 建立資通訊硬體設施及軟體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運用資源。

5.5 為考量各專案管理之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應於研擬專案作業計畫或系統變動前，將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納入考量因素，防範發生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

5.6 建立電腦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實施相關保養作業。

5.7 明確規範資通系統及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

5.8 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機制，並訂定資通安全事件應變演練計畫定期演練。

5.9 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內部稽核活動及召開管理審查會議，透過不斷持續改善的過程，亦即 PDCA(計畫、執行、稽核、改善)精神，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實施之有效性。

6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配合管理審查會議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本校永續運作及提供學術網路服務之能力。

7 實施

7.1 本政策經「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7.2 本政策應以書面、電子(E-MAIL、網頁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校員工及接觸本校業務之公私機關(構)、往來廠商等關注方共同遵行。